

## 126.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表）

### 【功能概述】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分别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于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及其他相关资料，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 【办理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首页】→【我要办税】→【经营所得C表】

### 【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税务机关受理）—出件

### 【具体操作】

一、网上申报

1.点击【我要办税】-【经营所得C表】进入申报表填写主界面



2.选择申报年度，点击【确定】



3.确认投资单位信息

确认投资单位信息后，点击【下一步】，系统会自动带出所被投资单位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缴税款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 (C表)

请确认投资单位信息

● 税法规定：您有综合所得收入时，仅可在综合所得申报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申报基础信息

税款所属期：2021-01至2021-12 汇总地： 主管税务机关： 区 岗号

被投资单位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生产经营地址	应纳税所得额(元)	已缴税额(元)
			220000.00	33500.00
			2110000.00	673000.00
			340000.00	61500.00

取消 下一步

#### 4.核对计税明细

核对各投资单位应纳税所得额、应调整的各项扣除费用和适用的税收优惠，系统会自动为纳税人计算出应补税款或应退税款。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 (C表)

● 税法规定：您有综合所得收入时，仅可在综合所得申报中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应补税额 143000.00 元 = 应纳税额 911000.00 元 - 减免税额 0.00 元 - 已缴税额 768000.00 元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款所属期： 2021-01至2021-12

计税明细

应纳税所得额

被投资单位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2670000.00 元

应补税额 143000.00 元 取消 上一步 提交申报



需特别注意的是，纳税人可以在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扣除投资者减除费用，但是每人每年减除费用的上限为 6 万元。如果您有多个被投资企业，在申报 B 表时均扣除了 6 万元的投资者减除费用，则需要在 C 表申报时，在“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它扣除”模块“投资者减除费用”栏次对多减除的部分进行调整。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2790000.00 元
<small>应纳税所得额 + 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 应调整的其他费用</small>	
<hr/>	
<b>纳税情况</b>	
应纳税额	911000.00 元
<small>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small>	
可减免税额	0.00 元 <a href="#">修改</a>
<small>存在减免情况时, 可直接进行税款减免</small>	
已缴税额	768000.00 元
<small>就职公司或者其他个税扣缴义务人帮您提前代缴的税款</small>	

应补税额 **143000.00 元** | [取消](#) | [上一步](#) | [提交申报](#)

## 5.提交申报

确认申报信息后点击【提交申报】，可在申报成功的页面立即缴款或查看申报记录。

如纳税人发现已申报过的或此次申报不准确的，可通过“我要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进行处理。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首页 我要办税 我要查询 公众服务 特色应用 单位办税

我要办税 > 经营所得 (C表)



申报信息提交成功并已保存, 您需要补缴**143000.00元**税款  
请在 **2022年3月31日** (含) 完成缴款, 否则将会产生滞纳金。

[立即缴款](#) [返回首页](#)

[查看申报记录](#)

## 【注意事项】

1.如纳税人发现已经申报过的或此次申报不准确的，可通过“我要”  
查询-“申报信息查询”-“申报查询（更正/作废申报）”进行处理。